

大中型电力基建项目外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

(水利电力部 1987 年 9 月 26 日发布 水电计字第
[1987]400 号)

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和搞活企业的方针指引下，电力建设工程利用外资的项目逐渐增多，使用外资的范围逐渐扩大，内容也不尽相同，有采购设备和材料、部分土建工程国际招标、全部土建工程国际招标，以及国际咨询和技术合作等多种形式。几年来，通过利用外资，弥补了部分内资的不足，引进了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开阔了视野，提高了经济效益，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在基建计划管理方面各单位做法不尽相同。为了贯彻改革和双增双节的精神，进一步健全经济责任制，加强外资计划管理，更有效地管好用好外资，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特制定本暂行规定，作为电力基建计划管理有关规定的补充。

一、编制计划的负责单位（以下简称负责单位）和基建计划审批权限

1. 电力基建项目的业主即为本项目外资基建计划的负责单位。暂未定业主的某些项目，经水电部批准可由归口管理或组织建设的单位为外资基建计划的负责单位。外资计划是基建计划的

一部分，各负责单位对部下达的外资计划的实施、检查和监督全面负责，其编报和审批权限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2. 各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自营施工单位向负责单位编报年度工程基建计划时，要包括外资计划。负责单位按国家计划安排的外资计划额度和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进行审批。审批文件要报部核备（并同时抄送部有关司局）。

二、外资计划的编制依据和程序

1. 外资计划是项目基建计划的组成部分，各负责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和主管部门关于基本建设计划的有关规定统一编制。由于各项目外资来源不同，国家批准的使用范围、数量、条件和要求也不一样，因此外资计划必须严格遵循与此有关的批准文件、贷款协议或特殊规定。

2. 利用外资项目确定后，由负责单位按照审定的概算、利用外资额度和工期〔招标项目按照招标文件和承包（或采购）合同及执行概算〕，编制外资长期计划，并结合国家五年计划编制中期计划，作为本工程安排内、外资包干和年度计划的依据。各负责单位要做好综合平衡和内、外资安排，使本项目基建计划建

立在可靠的基础上。以上中、长期计划经（业主省、网局或批准的归口管理负责单位）审批后及时报部。

3. 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各负责单位应编制下年度外资基建计划建议指标（以原币和折算人民币表示）纳入工程年度基建计划一并报部。待国家确定下年度计划后，由部下达给各负责单位，据以编制正式的年度计划。

三、编制计划的要求

1. 利用外资项目，必须根据水电部下达的国家计划投资指标和主要建设内容与要求，搞好劳动力、设备、材料、资金及外协项目的全面综合平衡，认真做好投资分配和管理，做到突出重点，协调统一，保证控制性工程的形象进度。并按照施工（或采购）总进度、设计文件和图纸要求，落实施工技术和保证质量及安全的措施，确保工程计划按期完成。

2. 必须严格按审定的总概算（包括招标项目的执行概算和招标文件）和投资包干或中标承包协议，签订经济合同，明确经济责任。

3. 中、长期和年度计划中的外资工作量，必须与内资工作量分开，严格按审定的外资使用范围和计划额度控制；未经国家

或水电部批准，不得改变或调整。外资工作量和投资额不得和内资重复。

4. 外资工作量和投资额均以人民币计算，汇率按批准的概算所用汇率（招标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汇率）计算固定资产折旧费。年度计划执行中因汇率浮动引起的支付差额（增、减），以工作量差额单独表示，并在计划中注明差额计算依据。但差额部分不得计入概算单价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不计入相应增、减的折旧费及其它有关取费。

施工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除钢筋、木材、水泥、炸药、油料以外的其它建筑、安装材料，均按概算和招标文件计算。汇率浮动增加的支付差额不得列入项目基建投资计划，也不得增加外资使用额度。

5. 利用本项目外资为别的工程采购设备、材料或作其它用途，必须报水电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使用。经批准所用外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591

